

## 一批新规12月施行

#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进一步规范

□ 丁小溪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内容管理从业人员不得从事有偿新闻,机关团体未经批准不得建设办公用房……2017年最后一个月,一批新规落地施行,更好地保障你我的合法权益。

###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进一步规范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近期公布的《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内容管理从业人员管理办法》和《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新技术新应用安全评估管理规定》12月1日起落地施行,对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相关从业人员提出要求。

办法明确,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内容管理从业人员不得从事有偿新闻活动。不得利用互联网新闻信息采编发布、转载和审核等工作便利从事广告、发行、赞助、中介等经营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利用网络舆论监督

等工作便利进行敲诈勒索、打击报复等活动。

### 严格控制机关团体建设楼堂馆所

《机关团体建设楼堂馆所管理条例》12月1日起落地施行。条例规定,建设办公用房应当严格履行审批程序,未经批准不得建设办公用房。政府会将宝贵的资金更多地用于发展经济、改善民生。

条例严格项目审批,规定审批机关应当严格审核办公用房项目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和投资概算,对属于禁止建设或者建设的必要性不充分、建设资金来源不符合规定等情形的,不得批准;对未经批准的办公用房项目不得办理规划、用地、施工等相关手续,不得安排预算、拨付资金。

为充分发挥社会公众的监督作用,条例还对建设楼堂馆所信息的公开和违法行为的举报作了明确规定。

### 志愿服务活动将有规可循

《志愿服务条例》12月1日起正式施行。条例规定,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志愿服务对象可以根据需要签订协议,明确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约定志愿服务的内容、方式、时间、地点、工作条件和安全保障措施等。

根据条例,志愿服务组织安排志愿者参与志愿服务活动,应当与志愿者的年龄、知识、技能和身体状况相适应,不得要求志愿者提供超出其能力的志愿服务。志愿服务组织安排志愿者参与可能发生人身危险的志愿服务活动前,应当为志愿者购买相应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同时,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应当尊重志愿服务对象人格尊严,不得侵害志愿服务对象个人隐私,不得向志愿服务对象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报酬。志愿服务组织、志愿服务对象应当尊重志愿者的人格尊严;未经志愿者本人同意,不得

公开或者泄露其有关信息。

### 两高明确利用网盘传播淫秽信息牟利定罪量刑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利用网络云盘制作、复制、贩卖、传播淫秽电子信息牟利行为定罪量刑问题的批复》12月1日起施行。

批复指出,对于以牟利为目的,利用网络云盘制作、复制、贩卖、传播淫秽电子信息的行为,是否应当追究刑事责任,适用刑法和司法解释的有关规定。

对于以牟利为目的,利用网络云盘制作、复制、贩卖、传播淫秽电子信息的行为,在追究刑事责任时,鉴于网络云盘的特点,不应单纯考虑制作、复制、贩卖、传播淫秽电子信息的数量,还应充分考虑传播范围、违法所得、行为一贯表现以及淫秽电子信息、传播对象是否涉及未成年人等情节,综合评估社会危害性,恰当裁量刑罚,确保罪责刑相适应。 据新华社

## 租户久欠房租 房主该咋办

□ 本报记者 安世乔

“遇到这样的租住户,我该怎么办呀?”最近,省会的吴女士一直为租户不付房租的事犯愁。

吴女士在省会工作,原有一套住房。前年又新购一套商品房,装修后入住。因家里人口不多,一套房就够住了,吴女士就想把原来的那套租出去。去年,通过中介,吴女士把房子租给了白某一家。白某是外地人,在石家庄做生意。双方签订了租赁合同,约定房租每月1200元,每月月初支付。前三个半月,白某都如期支付房租。可到了第四个月,白某称因生意经营困难,资金周转不开,房租暂缓一个月再付。吴女士表示理解白某的难处,答应一个月后再收租金。可一个月过去了,白某仍称拿不出钱来,过一段时间再付。如此三次以后,吴女士无奈之下要求租户搬离自己的住房。但白某称,别无住处,无处可迁。他承诺,等手头有了钱,一定连前几次的一并付清。就这样,白某拖欠房租达一年之久。面对如此租户,吴女士一筹莫展。

那么,对于租户白某的做法,法律是如何定性的?吴女士又该如何依法讨得房租,收回房子呢?就此,记者咨询了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律师马巧华。

马巧华律师认为,吴女士和白某签订了租赁合同,约定

房租每月1200元,每月月初支付。白某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租金,白某不支付租金的行为属于违约行为。吴女士可要求白某支付欠下的租金。

另外,根据法律规定,吴女士可以解除租赁合同,要求白某搬离租赁房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227条规定:“承租人无正当理由未支付或者迟延支付租金的,出租人可以要求承租人在合理期限内支付。承租人逾期不支付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租户白某违反合同约定延付租金达一年之久,在出租人吴女士延长白某交房租时间后,白某仍未付租金。因此,即使合同中没有约定相关合同解除条款,吴女士仍可以依据上述法律规定,解除和白某的租赁合同,并要求其搬离租赁房屋。

如果经吴女士多次催要,白某仍然不交租金,也不搬离租赁房屋,吴女士也可向租房房屋所在地的基层法院起诉。在此,提醒出租人,在出租房屋时,可留存租户的身份证复印件,以便起诉时能向法院提供准确的被告信息。同时,还可以在合同中约定押金,以减少自己的损失。

记者帮您忙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协办  
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  
电话:0311-85288005 微信:jhnlawyer

## 供应苗木失信 毁约被判赔偿

经商之道首重信,对企业经营者而言,诚信乃是企业生存和发展的基石。倘若背信毁约,轻者有失自己做人风范,重者自毁信誉,损害了自己的商业信誉,还可能被追究法律责任。近日,石家庄市栾城区法院就依法审结了一个关于苗木合同不履约、供货失信成被告的案件,发人深思。

2015年10月10日,原告顾某与被告吕某签订苗木购销合同,约定被告给原告供应核桃苗,合同约定了苗木质量,要求苗木品种纯度在80%以上,成活率达到90%,如被告所送苗木未达到合同要求,原告有权提起诉讼。核桃苗种上以后,因该苗成活率低,枯死苗木较多。原告要求被告补苗,被告没有给补,经双方核算,被告共欠原告苗木款52000元,被告吕某给原告出具欠条一张,并约定还款期限为2016年12月31日先付20000元,剩余款到春节前付清。可到还款期后,被告以种种理由推脱不给,原告一纸诉状将其告上法庭。

栾城区法院审理认为,原告顾某与被告吕某系买卖合同关系,原被告均应按约履行自己的义务。被告与原告签订的购销合同证实原告存在买卖合同关系,被告给原告出具的欠条证实被告欠原告苗木款项为52000元。被告未按约定给付原告苗款,2016年12月31日应支付苗款20000元,自2017年1月1日起计算利息,余款自2017年1月28日起计息,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被告吕某经法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法院依法进行了缺席判决。法院遂依法作出判决:被告吕某给付原告苗木款52000元及逾期利息。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按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冯锁生

## 被告欠下巨债,与原告串通假起诉,企图蒙混过关,逃避债务—— 双方恶意串通 法官依法驳回诉求

近日,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原告持有借款合同及借条,要求被告偿还借款380万元,被告当庭认可,双方均同意调解,可法院最终却驳回了原告诉求。

从双方提供的借款合同来看,合同约定:“张某向杨某借款380万元用于投资经营,杨某于2016年5月1日前将此款项交付于张某某,借款期限2个月,自2016年5月1日起至2016年6月30日止,月利率为2%,利息每月1日结算。”后张某某又出具借条一份,借条写明“今收到杨某款项380万元整”。到法院后,张某某对杨某的诉求一概承认,但表示没钱无力偿还。双方还均要求调解结案。

庭审中,法官发现,原告杨某对380万元款项的交付语焉不详,一会儿说给的全是现金,一会说全是转账,其提交的转账记录均为2013年至2015年其转给不同外人的款项,并无一笔转给被告张某某的款项,而张某某对杨某前后矛盾的说法却表示认可。

法官还查明,被告张某某为一家公司的大股东,该公司欠下巨额债务,被告作为股东疲于应付。双方其实恶意串通,企图蒙混过关,意在逃避债务。法官判决驳回了杨某的诉讼请求。该判决现已生效。

审理该案的法官邢雪冰提醒,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人民法院在审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时,应当严格审查借贷发生的原因、时间、地点、款项来源、交付方式、款项来源以及借贷双方的关系、经济状况等事实,综合判断是否属于虚假诉讼。当事人恶意串通,采取诉讼方式,意在逃避债务的行为,不仅其诉讼请求得不到支持,而且还将受到法律的制裁。  
孟正军



“生命安全”是一个永恒的话题,全国交通安全日前夕,宁晋交警深入辖区中小学校,以交通安全知识竞赛的形式,大力推进“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进校园”工作,进一步引导学生熟悉交通法规,营造文明和谐的交通环境,自觉抵制不文明交通违法行。图为交警宣讲交通安全常识。  
李东海 摄

## 供水价格没谈妥 挥拳伤人获刑罚

□ 本报记者 张乔

因与客户无法谈妥所供桶装水的价格,某水厂负责人王某和其朋友武某与桶装水店老板赵某发生打斗,致使赵某受伤。近日,石家庄市桥西区法院依法审结了这起故意伤害案。

被害人赵某与妻子杨某在省会经营一家桶装水店,今年5月的一天,为赵某水店供水的水厂经理王某和朋友武某来到赵某店里,想要洽谈继续合作供水事宜。因王某要求每桶水供应价格高出赵某所出价格0.4元,双方无法谈妥,赵某坦言要终止合作。一听赵某想要终止合作,王某非常生气,并扬言:“以前借给你钱,现在不用我们的钱了,那就给点利息吧。”赵某表示钱已还清,并无利息,拒绝了王某的要求。与王某同来的武某当即冲上去打了赵某一耳光,三

人扭打在一起。杨某担心丈夫被王某、武某打伤,急忙打电话报了警。后经鉴定,被害人赵某双侧鼻骨骨折,属轻伤二级。

原来,王某所工作水厂的老板王某是王某的亲叔叔,王某与赵某关系一直不错。2016年4月,赵某曾向王某借了5万元钱用于经营,并没有约定利息。因感激王某借钱给自己,赵某主动提出将王某水厂供应的桶装水每桶提高0.4元。直至今年5月初,赵某还清王某5万元欠款之前,双方一直以每桶水高出市场价0.4元的价格合作。此次之所以赵某要终止合作,是因为王某要求赵某在本已提高的水价上每桶再加价0.4元,遭到赵某拒绝。赵某称,自己借钱以及打欠条都是直接和水厂老板王某交涉,与被告人王某无任何关系,而且自己已还清所有

欠款,有权利选择继续或是终止合作。

庭审中,被告人王某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及罪名没有异议,并当庭自愿认罪。案发后,被告人王某的家属与被害人赵某达成赔偿协议,王某一次性赔偿了赵某各项损失共计人民币8万元,取得了被害人赵某的谅解。

桥西区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王某因饮用水销售价格与被害人赵某发生纠纷,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致人轻伤,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到案后王某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当庭自愿认罪,依法予以从轻处罚。被告人王某与被害人赵某达成和解协议,王某家属代其积极赔偿被害人各项经济损失并取得谅解,可酌情从轻处罚。最终,法院以故意伤害罪依法判处王某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

## 男子超市偷酒 被保安抓个正着

本报讯 (记者 赵媛媛)因为身上没钱,男子就瞄准了超市里的高价白酒,撕掉包装藏在身上,从超市偷酒时被他们抓获。接到报警后,民警立即赶到现场。超市保安向办案民警介绍,超市工作人员巡查时,发现一名男子在超市从导购员手里选购了高档白酒后形迹比较可疑。超市工作人员发现,该男子拿着酒避开超市里的摄像头,撕开外包装,将

裸瓶白酒藏在身上走无购物通道出了超市。保安将这名男子控制住后及时报了警。

民警介绍,经审讯,犯罪嫌疑人交代,他叫王某,几个月前从老家来到石家庄后,一直没有找到合适的工作,产生了从超市偷酒转手卖掉的念头。通过提前踩点,王某找到超市监控盲区后,就来到超市偷酒。这几天,王某共偷了两家超市,作案三起,偷了6瓶高档白酒,涉案3000多元。偷酒后,王某把两瓶价值800多元酒卖了100元。

目前,犯罪嫌疑人王某被送往看守所,等待他的将是法律的制裁。

## 老人饭店发病晕倒 巡逻民警紧急施救

七旬老人在饭店吃饭期间突然晕倒,店主手足无措,急忙报警求助。巡逻民警火速赶到现场,果断施救,最终使老人转危为安。

11月28日18时许,大名县公安局巡特警大队接到群众报警求助称,在天雄路某饭店一名老人在就餐期间,突然晕倒在地。民警赶到现场后一边查看老人身体状况,一边向报警人李女士了解情况。据李女士讲述,老人进店吃饭,刚点完菜,老人就晕倒了。

民警发现在老人右额头有外伤,嘴唇发紫,呼吸困

难,初步判断可能为心脏病发作。民警立即采取复苏措施,并紧急联系120救护车,民警通过老人的手机与其家人取得了联系。在两位民警的帮助下,老人慢慢苏醒过来。不久,120救护车和老人的儿子赶到现场,经医护人员检查后认为老人已无大碍。

民警在与老人儿子沟通后得知,老人已经72岁了,患有心脏病,当天傍晚因家庭琐事和儿子拌了几句嘴,一气之下独自外出散心,没想到在吃饭时发生意外。老人的儿子对民警的及时救助连连致谢。  
吴书鑫

## 五方面着力 提升检察干警素质

□ 袁远光

检察队伍建设是检察事业的根本与保证,不断加强检察队伍建设,历来是检察机关面临的重要课题。司法体制改革在逐步深化之际,对检察队伍建设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深化司法体制改革背景下,提升基层检察队伍素质,笔者认为应着力夯实以下五个方面工作。

强化队伍思想政治教育。基层检察机关要把思想政治教育放在首位,并深入贯彻落实“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旨在打造一支“政治过硬”的基层检察队伍。思想政治教育是检察机关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的重要保障,也是新形势下检察队伍保持旺盛活力的生命线。要抓住影响检察人员思想道德观念形成和发展的重要环节,不断强化思想政治教育,切实提高干警的思想

政治素质。要抓住干警思想发展变化的脉搏,建立思想政治工作量化考核指标,使原本看不见、摸不着的思想政治工作由“软”变“硬”,看得见、摸得着。

切实解决队伍缺员现象。基层检察机关要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营造一个有利于吸引、集聚人才的良好环境。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以环境吸引人;面对队伍缺员的困局,基层检察机关应积极寻求有别于公务员的招录办法,拓宽选人渠道,建立符合检察机关实际的招录形式,使优秀人才进入检察队伍;规范遴选制度,建立健全检察机关统一招录、有序交流、逐级遴选机制,合力管控检察人员科学理性的流动,进而稳定基层院骨干力量。

优化队伍管理机制。落实人员分类管理机制,检察院内部对检察官、书记员及检察行政人员的管理体现出工作性质的差异性和权责的差异性,形

成权责明晰、权责统一、管理有序的检察队伍管理机制;完善职业保障机制,建立与检察官地位和作用相适应、与检察官业绩相联系、鼓励检察官公正司法和创造性工作的工资分配制度和激励机制,提升检察官职业对优秀法律人才的吸引力;健全科学的选任机制,打破过去论资排辈旧规则,健全公开选拔、竞争上岗机制,形成“能者上、平者让、庸者下”的用人导向,打造能让好干部好干警脱颖而出的选人用人机制。

优化教育培训机制,规范教育培训内容,立足不同岗位不同人员的培训需求,建立一套由思想政治教育、业务培训能力和综合素质等板块构成的教育培训体系,坚定检察干警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固化学历教育保障和奖励机制,固化司法考试教育保障措施,注重道德教育,培树程序正义、诉讼公开等当代司法理念;夯实教育

培训的效果,立足于高层次检察人才为目标的高端培训,立足于技能为目标的岗位练兵培训,综合运用讲授式、研究式、案例式、体验式、模拟式等现代培训方法,丰富学习载体形式,将集中培训与在岗学习、专题辅导与研讨交流、理论学习与岗位练兵有机结合,扎实开展分层、分级、分类全员培训。

让文化育检落地生根,发挥检察文化工作方式,丰富检察文化载体,大力开展以培育和弘扬检察职业道德精神为核心的职业文化建设。发挥检察文化工作的职能作用,加大文化基础设施投入,拓展文化艺术载体,为检察文化建设奠定坚实基础。发挥院工会、团委以及青年小组的作用,开展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通过培育和发挥检察文化的力量,以文树风,以文化人,切实提升检察队伍的综合素养。

(作者系张家口崇礼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